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 2018 年上半年度向公司关联方东莞市烨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五金工具，合计金额人民币 504 元（不含税）。

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曾亦华、曾慧梅、曾好玲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